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

文化部
業務概況報告
(口頭報告)

報告人：部長 鄭麗君

目錄

壹、前言	1
貳、現階段重要施政成果	2
一、研擬文化法案及預算執行與編列	2
二、打造文化公共體系，提升文化近用	3
三、活化文化資產保存，再造歷史現場	5
四、建構地方知識網絡，扎根在地文化	6
五、提振文化經濟，行銷臺灣價值	7
六、推動文化科技，拓展文化外交	9
參、106 年施政重點	11
一、優化文化治理、推動成立專業法人中介組織	11
二、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及推動策略	12
三、推動地方知識，協力地方文化發展	13
四、整備創作環境，支持藝術發展	14
五、打造文化實驗室，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	15
六、厚實文化內容，健全影視音、動漫產業環境	16
七、文化科技施政計畫	18
八、多元文化交流與合作	19
肆、結語	20

壹、前言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今天至感榮幸，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，前來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，在此代表本部同仁，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事務的支持與期許。

文化是國家的底蘊與軟實力，而軟實力應該是來自人民的主體性，因此文化的建構應由下而上發展，文化的發展也更應重視扎根的工作。

為使我國文化底蘊更扎實，文化扎根的工作將為本部重要施政工作。本部將從三方面進行，第一，文化要從歷史扎根。從文化保存做起，無論有形文化資產或更多長期被忽略的無形文化資產都應被保存；再者，要從教育扎根。讓文化體驗融入孩子的教育，同時培養未來的文化欣賞人口，讓文化產業可以永續發展；第三，要從在地文化扎根。發揚在地文化，展現自我特色，文化產業將更富特色，進而形塑國家品牌，帶動價值輸出。

以下謹就本部「現階段重要施政成果」、
「106年施政重點」進行簡要報告。

貳、現階段重要施政成果

一、研擬文化法案及預算執行與編列

研擬文化法案方面，刻正規劃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，以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方針與原則，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。同時，本部業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科，將研提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草案，以促進多元文化永續發展、創造友善語言環境。另，研擬「文創院設置條例」草案，本部將持續諮詢各界意見，使未來文創中介組織運作模式具備專業、效能及彈性等優點，並得透過明確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其公共事務任務遂行。

新修正之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業於105年7月27日經總統公布生效，本部已著手研擬相關子法之修訂。又，刻正研擬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子法包含施行細則等共9項子法，預計於105年12月9日完成。

文化預算方面，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數 166.4 億元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4.5 億元，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28.1 億元，成長約 16.9%。另 106 年度預算案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 0.97%，較 105 年度之 0.84%，明顯成長。

二、 打造文化公共體系，提升文化近用

行政院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發布「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」，並於 9 月 7 日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1 次會議，由行政院長林全擔任召集人並親自主持，彰顯政府對整體文化施政之重視。該會報業將總統文化政見的 7 大目標重新架構歸納為 5 大政策主軸，以及 31 項具體施政項目，希望各部會據以推動相關計畫，並將強化相關部會橫向業務聯結、資源盤整及共同參與，俾發揮文化會報功能。

文化設施整備方面，截至 105 年 9 月，南北二座流行音樂中心軟硬體計畫均執行中，未來落成營運後，將朝整合流行音樂產業形成聚落，扮演臺灣流行音樂國際行銷之媒介。此外，

場館提升及營運方面，本部辦理「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」，推動各文化中心朝「劇場」型式營運；辦理「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」，促進團隊與在地場館連結，深耕在地觀眾。

為落實多元文化平權，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公告「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本年度計補助 34 案。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，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計 254 案。為發揚客家文化，截至 105 年 9 月底，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客家民族相關活動計 117 案。為推廣新住民文化，截至 105 年 9 月底，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相關活動計 23 案。

持續推動「國民記憶庫」計畫，截至 105 年 9 月已累計蒐錄故事逾 1 萬 1,700 則，瀏覽量累計逾 670 萬人次，並補助辦理「博物館創齡行動深根計畫」，回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，降低年長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。另，為保障兒童

及少年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，規劃適合兒童及少年參與之文化活動及推動文化服務措施。

三、活化文化資產保存，再造歷史現場

因尼伯特颱風造成臺東地區部分文化資產受損，本部業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「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」及「臺東縣歷史建築『專賣局出張所宿舍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等。復因莫蘭蒂颱風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重創高雄、屏東及離島金門等地。截至 9 月 24 日止，計有 122 處受損，除臺南市及澎湖縣表示因損害程度不大，可自行辦理修繕工程或納入執行中之修復規劃設計外，本部已函請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儘速提報緊急或搶救修復計畫。又，梅姬颱風於 105 年 9 月 27、28 日重創全臺，截至 9 月 28 日止，初步清查計有 8 處國定古蹟、6 處直轄市及縣定古蹟、9 處歷史建築共 23 處文化資產遭颱風損壞較為嚴重。本部為此業成立緊急風災緊急應變處理小組，從優從速協助受災縣市搶救文化資產。

「再造歷史現場」作為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，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，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再生。第一階段已核定 10 個縣市政府 11 案計畫，目前正針對其他縣市所提計畫，進行第二階段審查。未來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過程中，將緊密結合當地歷史脈絡與區域發展紋理，於生活中再現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。同時進行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，研擬推動國家救援與公共化計畫、創業培力計畫等，作為人民建立深刻文化內涵及思維之基礎。

四、 建構地方知識網絡，扎根在地文化

推動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」，協助館所充實專業能量，發揚在地文化特色。核定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、公告「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」，鼓勵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、召開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審查會議，分類補

助民間團體辦理社造及村落相關計畫，擴大引動及深化在地，達到社區深耕文化及凝聚共識之目標。

五、 提振文化經濟，行銷臺灣價值

(一) 扶植文創產業

除辦理「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」、文創產業補助計畫外，透過多元資金挹注政策，如，文創產業優惠貸款、共同投資等機制，活絡文創產業之資金活水。在產業輔導及媒合部分，截至9月底，「文創咖啡廳」成功媒合537件。就產業群聚面，除核定補助16個文創聚落計畫外，又以華山、臺中、花蓮、嘉義及臺南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，串連區域產業。在產業拓銷方面，以「2016臺灣文博會」實踐「城市即展場，展場即生活」之概念，藉由體驗行銷深化臺灣價值，並規劃以「Fresh Taiwan」臺灣館及補助個別文創業者至海外參展。

(二) 振興出版產業

台北國際書展為每年臺灣出版界最盛大的

活動，106 年將藉由「降低展位費用」、「延長開展時間」、「改造展場空間」、「延伸閱讀場域」、「強化出版專業」等五大改革，再造書展新風貌。又，鑑於長期以來國內公部門圖書採購屢見低價搶標，影響出版產業之合理利潤及發展，本部修訂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獲行政院支持，並已函知各機關學校作為辦理中文圖書採購之依據。

為提高跨界合作與多元應用，補助製播文學電視節目及表演戲劇作品，推出「閱讀時光 II—文學改編戲劇」系列影片；並補助數位出版品及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、國內業者出版及推廣行銷我國優良漫畫，以及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。此外，規劃輔導業者參加相關國際書展活動與前往中國大陸、港澳等華文地區參加書展活動，拓展華文市場，行銷臺灣優質出版與文化價值。

(三) 提升影視音產業

影視及流行音樂是國家文化的體現，也是

國家重要戰略產業，將重新定位輔導政策，從多元資金、中介組織設立、拓展通路、連結公廣集團培育人才等面向加強提振，以兼顧文化的基本面與產業的市場競爭力。在多元資金方面，並將採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制，以符合影視音文化產業的多元需求。

在電影方面，除持續補助拍攝國片外，藉由於各大國際影展設置「臺灣電影館」專區，並舉辦「臺灣之夜」酒會為臺灣參展影片造勢，提升我國電影國際能見度。在電視方面，為因應數位匯流與新媒體科技發展，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，強化產業人才專業知識與技能；在流行音樂方面，本年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，鼓勵業者共同提升音樂錄製品質，以增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動能，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，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參與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活動。

六、推動文化科技，拓展文化外交

文化科技應用產製文化創作方面，推動「建

構智慧型博物館：漫遊在史前和現代的交界雲端整合計畫」、「推動科技與工藝創意產業結合旗艦計畫」、「文化資產科技調查與空間資訊應用計畫」。加值運用方面，執行「公立美術館典藏美術類文化創意資源流通計畫」、辦理「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」。授權取得方面，執行「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創產值躍升計畫」。近用體驗方面，辦理「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」，科技藝術方面，辦理「2016 臺灣科技藝術節」、「補助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創作計畫」、「新媒體與表演藝術跨域輔導計畫」等。

拓展文化外交方面，推動南向合作計畫、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「2016 臺法文化科技工作坊」、執行跨國跨領域合創專案輔導青年文化園丁隊深入國際藝文社群等，達成國際合作在地化。持續於美國華府、紐約、洛杉磯、休士頓、法國、西班牙、德國、英國、馬來西亞、日本、俄羅斯及香港等 12 個海外文化據點推動文化交流外，及續辦「臺灣文化光點計畫」與辦理

促進東南亞雙向交流「翡翠計畫」等，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。

另，持續輔導業者組團參加國際重要影視市場展，鼓勵藝人及劇組前往行銷宣傳，帶動產業輸出。此外，辦理「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」等，促進兩岸文化交流。

參、106 年施政重點

一、優化文化治理、推動成立專業法人中介組織

持續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，整合文化資源，促進文化發展。未來除了正式會議外，另於會報下設 5 個專案小組處理特定議題，參採公民論壇意見形成政策議題，並將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與地方政府代表、專家學者、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參與討論研議，以促進民間參與文化事務。

規劃召開全國文化會議，並將文化白皮書及文化基本法草案納入討論議題，廣納各界意見，使制訂之法律與政策更符合民間需求。另

為強化文化公共參與體系，擬於全國文化會議之後，規劃辦理常態性文化公共論壇，持續累積民眾參與文化事務之能量。

政府創設行政法人制度，期使組織更具彈性、專業性，並能減少政治力量干預。本部成立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，業納入之國家兩廳院、國家交響樂團及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。未來，透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北、中、南三館所的輻射能量，整體帶動區域表演藝術發展，落實藝文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政策理念。

另一方面，刻正研擬新設中介組織，並完成文創院設置條例立法，期由專業組織發揮研發調查、多元資金統籌、通路拓展、人才培育及國際連結等功能，形成協力推動文化經濟之體系。

二、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及推動策略

辦理再造歷史現場示範計畫，規劃從單點的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、文化科技，並跨域結合中央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

計畫，整合為線或面的區域保存，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，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，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。目前第一階段已核定推動，後續將滾動式檢討並進行第二階段計畫評選。

擬具「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，執行期程為 106 年至 115 年，本部已與交通部達成共識，以「共同合作」方式推動成立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，並採「全區整備、分區修復、分區開放」的模式進行，達到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目標，並成為國內首座利用文化資產空間活化轉型為鐵道文化體驗場域。

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後，規劃統籌以國民記憶庫為基礎，串連各種地方文史研究資料，鼓勵民眾書寫自己之故事，並將推動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之立法，落實與發揚多元文化特色。

三、推動地方知識，協力地方文化發展

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，本部以

社區營造為基礎，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、新科技的運用與社區文化工作者、教育部門以及地方政府的串聯，作為傳播與累積在地知識的量體，並強化在地人、文、地、產、景資源的行銷及運用，輔導社區及教育機構推動合作方案，形塑系統性的在地知識學習網絡，以利民眾及學生之學習認識。

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方面，106 年起將擴大計畫範圍，協力地方文化發展以「在地知識」為核心，利用現有之「MLA」(博物館-圖書館-檔案館)資源，擴大到地方文化的不同領域，包含地方視覺與藝術表演空間、地方影音聚落、地方知識網絡、地方文化節慶等各種有形、無形的領域，增進大眾對於文化、歷史及生活環境等面向的瞭解，成為建構公民社會的文化基石。

四、整備創作環境，支持藝術發展

未來的藝術發展政策，將推動沃土工程與健全藝術生態系的政策系統整合。在沃土工程

部分，著重藝術史等歷史重建、文化保存、文化記憶庫、在地發展，以豐富藝術創作的文化根基。在表演藝術生態系永續發展部分，將串連團隊、場館、觀眾三者關係連結與共生。

爰此，本部對於藝術補助的挹注，不應僅止於補助團隊，政府必須政策性引導與協助，讓團隊、場館、觀眾三者共生循環，同時推動文化體驗教育，培養下一代多元的欣賞及藝術能力；並進行場館輔導升級，導入藝術總監制，以維持生態系的健全及永續發展。在視覺藝術部分，將強調提供創作者創作平台空間與創意發展的支持。

五、打造文化實驗室，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

研擬「文化實驗室」推動方式，提供年輕、新銳創作者展演平台，並打造良好通路，健全產業環境，達到提振文化經濟的目標。將以「展望 21 世紀臺灣文化產業」為定位，結合文化創意的上中下游，成為創意、製作、展演、媒合

資金與通路的場域，將引進文創先進國家之文化機構進駐設立文化據點，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，連結周圍支援夥伴，串連學術與民間單位等資源，以延伸外溢效果。

推動「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」，擘劃「建立基礎、增值題材、在地體驗、國際輸出」等四大推動策略，打造型塑國家品牌的基礎循環。萃取在地文化元素進行產業開發及題材增值運用；針對目標分眾市場整合行銷；結合地方政府、社區、文創園區與聚落，豐富臺灣文化路徑深化觀光內涵，推動政府及民間採購文化品牌，創造就業機會並活化地方，進而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，循序漸進地向外傳播臺灣的文化影響力，達到「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品牌島」之發展願景。

六、厚實文化內容，健全影視音、動漫產業環境

規劃推動「全國閱讀日」活動，以 423 閱讀日為核心辦理全國閱讀活動，並扶植「閱讀

推廣平台」發展，藉由電視、新媒體及報刊專欄等平台，推薦各式類型的優良圖書、漫畫等，並且介紹我國優秀的創作者，帶動閱讀及藝文消費風潮。

為提供臺灣文創產業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，扶植內容發表平台，鼓勵打造本土原創 IP、培養具備跨界發展潛力的 IP。此外，本部業已擇定臺北市華陰街 36、38 號建物作為漫畫基地使用，包含創作支援、跨域媒合、展示行銷及發表平台，作為漫畫家交流聚會及跨域媒合之場域，激盪創作靈感，透過亮點媒合平台鼓勵文學改編為漫畫，促增 IP 跨界產製與推廣，提升漫畫產業之創作能量。

因應電視產業發展潮流，將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高品質節目，以豐富本國文化內涵，培育專業影視人才，進而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；並持續推動對電視內容製作產業之挹注，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，運用投融資、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，輔導內容

產製及人才培育，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。

為提升國片產製質量，持續強化「階梯式」人才養成輔導機制，協助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，發揮一源多用之文化資源效益。在產製方面，鼓勵應用數位科技，協助產製具特殊美學或臺灣特色風格之類型電影。在資金方面，未來將協助擴大媒合，吸引民間企業及創投等多重資金來源。在通路方面，將精進現行「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」機制，拓增國片映演空間及通路，擴大國片觀影人口。而針對流行音樂產業，賡續推動金曲獎系列活動國際化及市場化，辦理 B2B 商業性展覽之金曲國際音樂節，另為活絡流行音樂國內演出市場之發展，將進行國內展演場所之軟硬體設施、專業人員等盤點作業，整合流行音樂多元展演需求。

七、文化科技施政計畫

訂定更完整的文化科技發展策略，並提出文化產業科專計畫及博物館近用體驗整合計畫，以跨世代、跨境、跨領域、跨虛實整合及補足

關鍵斷鏈策略，將文化納入產業推動概念以創新價值鏈服務。在產值面，聚焦文化內容的產業發展，扶植產業深化技術，推動內容的一源多用與複製擴散；價值方面，運用科技協助文化公民平權與近用體驗，應用於博物館、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、地方學、科技藝術創作、科技演藝等場域。

八、多元文化交流與合作

推展文化外交，持續促成國際機構(組織)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；執行跨域跨國合創計畫，補助藝文團隊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合作，創製新作品；邀請國際藝文人士，進行文化觀光，以建立臺灣文化國際知名度及連結性。另，將持續辦理臺灣藝文團隊海外巡演交流及區域性專案合作計畫，促進臺灣與中南美洲、西亞、南亞洲等區域雙向文化交流。同時，強化多元新南向文化外交推動力道，並鼓勵新住民參與及推廣南島文化外，更將策略性扶持文創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布局南向市場。又，整合部

會資源，續以海外專業藝文機構為合作對象，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，辦理具臺灣特色之藝文系列活動。此外，促進兩岸交流，積極展現臺灣民主價值及產業輸出，並協助藝文及產業界進入大陸地區參與文化交流活動及拓展市場等。

肆、結語

在行政院의 指導下，行政院文化會報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，林院長期勉各相關部會，文化事務是扮演「基礎」、「內涵」的功能，文化施政與推展不只是單一部門之責任，而應包含政府施政的所有面向，必須透過跨部會資源整合，促進整體施政文化化。

同時，本部 106 年的預算亦獲行政院支持，增編多項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，以及推動相關法案之經費，較 105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 16.9%。未來本部將會更積極推動各項工作，期盼各位委員能指正賜教並懇請持續支持文化預算的成長，俾提升文化施政動能。